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DCG202504280272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名称：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钰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敏	法定代表人：陈冠华
联系人：王厚泌	联系人：付文虎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创思路5号2幢4、6、7、8层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唐庄路205号一号楼201室
联系电话：13218898260	联系电话：15850257679
联系邮箱：wanghouyi@tuodaomed.com	联系邮箱：dahu_fu@diva.com.tw
开票信息：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创思路5号2幢4、6、8层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税号：91320114MA1YP5M69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电话：025-52883990	户　名：苏州钰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　号：1102020309000593379
账号：51624800001049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明细

1、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产品：

序号	物料编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2200001	触控显示屏	DIVA	RGP2462AMI I-P	10	10500.00	105000.00
合计总价（未税）			92920.35元（大写：玖万贰仟玖佰贰拾元叁角伍分）				
合计总价（含税）			105000.00元（大写：壹十万五千元整　）（税率：13 %）				

2、前款约定的含税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而承担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产品费用、包装及保护措施相关费用、运输及装卸相关费用、安装调试费用、技术支持费用、维保费用、人员费用、保险费、税费等），以及乙方合理利润，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者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因市场、原料、数量、汇率等重大变化配合甲方调降售价；反之，若乙方因市场、原料、数量、汇率等重大变化，要求调涨单价，则乙方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增加收费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二、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按下列第 （5） 种方式支付货款：

（1）**先货后款：**乙方交付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2）**分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 %的货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交付所有产品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的货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剩余 %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于产品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或赔付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3）**按发货批次分别结算：**乙方分批次交付产品的，甲方于每批次产品发货前，预付当批次产品 %的货款，每批次产品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 %的尾款。

（4）**先款后货：**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5）**其他方式：发货前付 100%发货款**

2、开票

（1）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5 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

（2）本合同约定付款前开票的，若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或延迟交付产品或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开具发票前应与甲方联系确认开票金额及内容，避免开票信息错误。因乙方拒绝或延迟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税务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如需更改收款银行账户，应至少于甲方付款的 2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通知、通知不及时、通知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出现问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标准，则自新的税率标准执行之日起，产品无税单价保持不变，含税单价根据新的税率相应调整，甲乙双方根据调整后含税价进行费用结算。

5、甲方有权从任一笔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三、产品的包装、运输和交付

1、乙方应对产品进行妥善包装，采取合理必要的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以及其他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能经受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及装卸并适宜甲方存储保管。

2、乙方按下列第 （1） 种交付方式交付产品：

（1）一次性全部交付： 2025.06.30 前交货

（2）分批次交付：

（3）其他交付方式：

3、交付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高家库工业园创思路 5 号-4 号楼 ；收货人：王学智 ，联系电话： 15851862816 。

4、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优先选择顺丰或其他甲方建议的承运人负责产品运输，并于产品启运后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将承运人、物流单号、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以及其他应注意事项告知甲方。

5、乙方将产品交付至约定地点，甲方对产品的包装、数量进行清点、核验。清点、核验无误的由甲方签发收货单，收货单上写明的收货日期即为产品实际交付之日；若乙方交付产品的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数量不足，甲方有权要求补货或换货。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限定的期限及时补货或换货，否则乙方需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甲方签发收货单仅代表甲方收到产品，不视为甲方认可产品的质量或性能，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有权在产品组装、功能对接、安装调试或使用过程中进一步验收产品质量，同时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质量验收。

7、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同时提供发货清单、原厂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保证书、保修单等配套资料文件。

8、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实际交付给甲方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四、产品的质量验收

1、乙方应保证交付的产品为全新原装正品，产品质量及性能符合本合同约定、原厂说明书、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规范要求及封存样品（如有）等相关标准（前述标准如不一致,按最高标准执行）。双方确认，产品验收同时还包括对配套软件、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配套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上述内容验收未通过的，同样视为产品不合格。

2、产品交付或完成安装、调试后 3 个月内，甲方进行质量验收，并由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单进行记录；乙方未在验收单上签字或表明意见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意见。甲乙双方针对产品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甲方在进行质量验收前，产品须进行安装、调试的，相关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过程中，因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遵守乙方要求而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或产品损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或乙方安排的第三方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或产品损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经甲方验收，若产品存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零部件、工艺、配套软件、辅助电子应用程序等与标准不符，外观有破损或其他瑕疵，配套资料缺失，或功能、性能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限定的期限及时换货，否则乙方需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及时办理并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相关产品费用。

5、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产品未通过质量验收，或产品经甲方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

五、技术服务支持及质量保证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主动积极、及时配合甲方处理产品技术、质量等问题，必要时，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培训、检测、维修等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2、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1__年，自产品通过质量验收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损坏、功能故障或其他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免费维修或更换。经维修或更换后，产品仍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退货产品的费用，并配合甲方完成退货税务手续。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故障原因分析，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并在 48 小时内安排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维修好或更换的产品交付给甲方；乙方无法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替代品或按双方另行协商的方案处理。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消除产品故障。

5、经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或产品零部件，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6、产品若存在隐蔽性质量瑕疵（指产品在正常操作和维护的情况下出现的由于乙方原材料、零配件、技术设计、生产工艺等原因引起的潜伏、隐蔽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在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质量保证期结束满五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成本价对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

六、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

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取消部分产品的采购或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售后服务或解决产品故障问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故障产品总费用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补货、维修、换货或退货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人工成本、已生产产品库存费用等），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使用乙方产品而生产的成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所有问题产品及成品的返工、维修、更换、退货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作。

5、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导致任何安全事故，或导致甲方遭遇媒体曝光的，无论产品质量保证期是否结束，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及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作。

6、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违约金与甲方全部损失的差额部分。

7、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产品原因导致的维修费、材料耗损费、运输费、人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甲方成品报废及其他成本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罚金，以及合理的可期待利益等。

七、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和保密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具备合法来源，并对其享有完整的处分权利，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对甲方主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抵押权等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而承担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乙方承诺对本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技术资料、图纸、设计方案、技术参数、数据、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仅将其应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用途，不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自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或通过合法途径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按合同总费用的 30%或人民币 30 万（两者取其高）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共廉义务

1、甲乙双方认可并承诺，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及其雇员充分理解且严格遵守《刑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甲方严禁甲方雇员及乙方相关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收受或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现金、烟酒、有价证券等，但数量较少、价值较低的且带有公司 LOGO 的纪念品除外），以任何形式向对方雇员或其亲属提供财务、高档宴请或其他娱乐活动及其他变相行贿可能影响职务公正履行的行为；

（2）招标时伙同对方或其他第三方虚假投标或者其他各类非法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以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3、乙方在此认可并承认，甲方雇员在业务中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行为，不论是否以甲方名义或通过甲方账户支付，均为该雇员的个人行为，与甲方无关。

4、乙方有义务对雇员廉洁行为予以监管，甲方发现乙方和甲方雇员串通伪造报价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全部合同、扣除未付货款并主张合同总费用的 30%或人民币 30 万（两者取其高）为标准的违约赔偿。乙方有权且有责任就双方雇员违反共廉义务及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向甲方举报，主动举报且查证属实的情况下，其上述行为可予以免责。

5、甲方反商业贿赂举报邮箱：legal@tuodaomed.com。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等。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大小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不利影响，并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责任。

4、若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达 60 日的，或合同实际已无法履行，或合同已无履行必要，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本合同。

十、通知条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邮箱为双方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应以该联系方式为准。

2、通知可以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直接递送、EMS 邮寄、电子邮件。

（1）直接递送的，收件人签收后，即为送达。

（2）以 EMS 邮寄递送的，收件人实际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收件方拒收或邮件因非发件人的原因被退回的，则自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

（3）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正确填写邮箱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即为送达。因收件方电子邮箱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效或被注销）导致电子邮件发送失败的，自发件人发送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3、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于变更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发生，双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